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: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保存年限:

承辦人:楊上慧

電話:02-2585-7528分機310

傳真: 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: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全教總政字第1060000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全教總「抗議年金惡改,要求政府負起雇主責任」連署書及說明(000003A00\_AT

TCH1. docx)

主旨:檢附全教總「抗議年金惡改,要求政府負起雇主責任」連 署書,敬請轉知全體教職員同仁並請踴躍連署,以展現教 育界集體能量,捍衛教育同仁尊嚴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政府年金改革業已進入最後時程,檢視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公布之官版備選方案,內容未考量中小學教育職場需求,嚴重傷害教師權益,阻礙教師新陳代謝,全教總已多次召開記者會表達抗議,並於105年12月30日前進總統府要求政府接受公開辯論。
- 二、全教總預期年改分區座談、國是會議仍是各說各話局面, 年改方案最終仍將由立法院決定,全教總已完成立法院四 個黨團之拜會,為提升整體遊說能量,敬請全體教育人員 加入「抗議年金惡改,要求政府負起雇主責任」連署。
- 三、全教總要求,有關教育人員年金改革,政府至少必須達成 以下目標:
  - (一)負起政府的雇主責任,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,年輕





···· 線



## 人才領得到!!

- (二)堅決反對60歲起支,最多逐年實施至85制。
- (三)保證基金永續、反對一改再改。
- (四)提出保障私校工作者的改革措施。
- (五)蔡政府年改團隊出來公開辯論。

四、全教總連署書、連署說明、連署方式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:公立幼兒園、公立小學、公立國中、公立高中、公立高職、公立大學、全國私立

學校、全教總會員工會

副本:本會自存電0页-01-04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裝

線 :